

证券代码: 000951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编号: 2016—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6
分配总额	以2015年末总股本419,425,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资本公积金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于有德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12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公司董事宋其东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12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7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

此次增持系于有德先生和宋其东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并积极

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增持股份，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前 6 个月，除公司董事长于有德先生、董事宋其东先生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2、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942.55 万股增加至 67108.08 万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每股净资产为 6.79 元。

2、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